

关于《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儋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5月21日起施行。现就《办法》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公共资源交易是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资源交易活动，当前我市招投标领域还没有配套监督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压实各相关单位责任，保障市场公平竞争，降低政府采购成本，有必要制定相应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管。

二、制定思路

《办法》作为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在起草、制定过程中，主要坚持了以下制定思路：一是立足本市实际，适应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规范要求，通过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提供规范、公平、便利、透明的制度环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二是落实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强化制度支撑，保障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规范各部门职责，强化责任落实；三是明确法律责任，完善行为规范，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的事前

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交易服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组织管理和职责分工、交易范围、交易规则、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七章 60 条。

一是机构职责进一步强化。明确按照“一委一办一中心”的组织架构实施监督、管理和运营，建立同行政监管部门既互相协调又互相监督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制机制。

二是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从交易项目审批，招标代理机构选定，项目开标、评标、评审，交易文件等信息公开，交易主体行为等方面，明确了具体的交易规则，统一了制度流程。

三是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实行行业监管与综合协调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事前信用承诺、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推进监管一体化，通过行业监管、综合监管、社会监管等监管方式，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

四是法律责任进一步强化。明确各方主体法律责任，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竞争主体、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监管运营机构的追责问责，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提质增效，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